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12日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笠中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路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商巍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蔡在法先生、严义先生、林伟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报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22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实现营业利润 15,36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0%；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414,520.76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41,452.08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902,234.05 元，减 2017 年 5 月支付普通股股利 112,206,296.5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669,006.23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7,885,33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 14,541,936.0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7,127,070.22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

事项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孙新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相关意见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扬无线”）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工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二年。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扬无线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公司决定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授信事项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